

**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**  
**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**  
**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**

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除 6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外，本次激励计划拟归属的 294 名激励对象（其中首次授予 10 名，预留授予 284 名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294 名激励对象（其中首次授予 10 名，预留授予 284 名）办理归属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308.9955 万股，其中首次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归属 73.4955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预留授予 284 名激励对象归属 73.495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 8 月 11 日